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06-003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已审核了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签署了书面审核意见。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董事未出席名单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会议原因	受托人姓名
柳原洁	返回东京 JP 公司总部无法出席	远山和伸

1.4 本报告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5 公司负责人朱在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俊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盛晓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信息

股票简称	景兴纸业		
股票代码	002067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姓名	姚洁青	吴建国	姚洁青
联系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	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	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
电话	0573-5969328	0573-5969328	0573-5969328
传真	0573-5963320	0573-5963320	0573-5963320
电子信箱	yaojq0518@sina.com	wjg112@126.com	yaojq0518@sina.com

2.2 财务资料

2.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466,185,233.58		1,087,399,312.42	34.83%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648,509,120.06		319,852,908.72	102.75%
每股净资产	2.82		2.13	32.39%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2.82		2.13	32.39%
	2006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6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251,061,967.85	10.53%	716,120,805.43	1.55%
净利润	16,298,823.22	10.47%	43,820,211.34	1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83,233.74	25.13%	69,263,583.19	163.01%
每股收益	0.07	-27.96%	0.19	-26.37%
每股收益(注)		-	0.19	-
净资产收益率	2.51%	-2.04%	6.76%	-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52%	-2.39%	6.69%	-6.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44,313.29
以前年度计提本年转回的坏账准备	497,622.44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17,933.82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54,764.30
合计	416,478.67

注1:如果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按新股本计算

2.2.2 财务报表

2.2.2.2 本报告期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7—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251,061,967.85	85,991,185.90	227,152,231.43	79,149,962.53
减:主营业务成本	198,499,381.06	67,471,384.06	184,712,626.13	65,774,550.9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555,162.07	852,548.70	1,450,695.41	507,732.61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007,424.72	17,667,253.14	40,988,909.89	12,867,679.02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4,324.40	-17,954.90	513,599.24	3,214.82
减:营业费用	12,266,959.09	3,647,897.46	10,563,587.78	3,423,289.72
管理费用	6,558,393.99	3,136,540.68	6,099,404.65	2,799,568.92
财务费用	9,122,876.20	3,573,084.00	9,127,641.55	3,083,703.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23,519.84	7,291,776.10	15,711,875.15	3,564,331.39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9,743.15	11,007,907.44	2,874,493.93	11,107,767.48
补贴收入	177,337.32		1,139,212.83	
营业外收入	11,073.54	11,073.55	70,235.39	34,750.00
减:营业外支出	41,700.40	41,048.00	78,320.63	21,158.96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3,550,487.15	18,269,709.09	19,717,496.67	14,685,689.91
减:所得税	7,116,646.96	2,389,213.36	1,606,583.70	1,012,178.93
少数股东损益	135,016.97		3,356,563.24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本期发生额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98,823.22	15,880,495.73	14,754,349.73	13,673,510.9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1,274,513.69	147,072,870.81	96,738,394.16	115,277,207.68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37,573,336.91	162,953,366.54	111,492,743.89	128,950,718.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37,573,336.91	162,953,366.54	111,492,743.89	128,950,718.6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137,573,336.91	162,953,366.54	111,492,743.89	128,950,718.66
利润表(补充资料)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朱在龙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俊发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晓英

2.2.2.3 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716,120,805.43	246,590,741.99	705,186,667.99	241,850,489.20
减:主营业务成本	565,320,730.49	196,474,290.04	568,331,784.17	195,859,678.7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640,249.37	1,903,793.73	4,570,809.53	1,558,242.77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159,825.57	48,212,658.22	132,284,074.29	44,432,567.69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3,496.61	-179,801.95	1,032,125.18	-26,678.21
减:营业费用	35,191,370.79	9,830,744.19	31,868,462.33	9,898,331.53
管理费用	20,654,937.24	9,301,031.04	21,489,325.99	10,105,030.94
财务费用	28,312,008.23	11,596,803.65	27,413,141.21	8,965,307.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855,005.92	17,304,277.39	52,545,269.94	15,437,219.64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34,828.60	34,647,264.76	3,004,839.27	29,191,335.80
补贴收入	1,821,216.87		1,387,101.91	
营业外收入	50,830.96	32,502.55	103,822.34	43,788.40
减:营业外支出	176,210.54	96,048.00	483,130.91	220,587.86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4,516,014.61	51,887,996.70	56,557,902.55	44,451,755.98
减:所得税	20,272,345.61	7,678,579.27	6,387,862.39	5,640,708.61
少数股东损益	423,457.66		11,358,992.79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本期发生额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820,211.34	44,209,417.43	38,811,047.37	38,811,047.3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3,753,125.57	138,743,949.11	97,738,618.15	115,139,671.29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57,573,336.91	182,953,366.54	136,549,665.52	153,950,718.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56,921.63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57,573,336.91	182,953,366.54	136,492,743.89	153,950,718.6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0	20,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137,573,336.91	162,953,366.54	111,492,743.89	128,950,718.66
利润表(补充资料)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朱在龙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俊发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晓英

2.3 股本变动和股东持股情况

2.3.1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01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 股或其它)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4,772,004.00	A股
中国农业银行-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5,996.00	A股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500,500.00	A股
林昭洪	406,600.00	A股
深圳通达化工总公司	398,000.00	A股
宋正大	310,500.00	A股
付聪梅	310,043.00	A股
苏曼素	257,936.00	A股
饶永丰	243,600.00	A股
朱勤虹	239,800.00	A股

2.3.2 报告期内限售股份持有人持股变动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持股总数(1)=(2)+(3)	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2)	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3)
期初数	166,000,000	166,000,000	0
本期增加	0	0	0
本期减少	0	0	0
期末数	166,000,000	166,000,000	0
持股变动情况说明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环境未发生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主要产品牛皮箱板纸的价格在需求持续旺盛和原材料上涨的双重推动下有所上升,同时公司内部继续通过抓管理增效益,使得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稳中有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16,120,805.43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55%,主营业务利润 146,159,825.57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0.49%,实现净利润 43,820,211.34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2.91%。

3.1.1 占主营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10%以上的主营行业或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造纸业	60,315.46	46,627.53	22.69%
纸制品业	11,296.62	9,902.21	12.34%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牛皮箱板纸	43,352.07	33,719.39	22.22%
白面牛卡	8,612.72	6,459.88	25.00%
纸箱	11,296.62	9,902.21	12.34%
其中:关联交易	0.00	0.00	0.00%

3.1.2 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适用 √ 不适用

3.1.3 报告期利润构成情况(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投资收益、补贴收入与营业外收支净额在利润总额中所占比例与前一报告期相比的重大变动及原因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1.4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1.5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利润率)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其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情况:

(1) 股票发行期间,公司组织高管在上海、深圳、北京三地召开发行推介会,并通过中小企业路演网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2)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建立网站动态发布公司基本情况和公开信息,并设立专门咨询的电话和电子邮件,安排专人接听和回复投资者的问询,热情接待投资者的现场调研,确保在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规定所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保持顺畅的沟通和交流。

2、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8000 万股 A 股,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30,483.60 万元。根据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二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先期实施的募集资金项目所涉及的银行借款,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以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共计 24,950 万元。

3、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

经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银行借款完成了收购浙江景兴集团造纸有限公司 30%股权并增资的项目,并于 2005 年底开始启动再生环保绿色包装用纸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投入再生环保绿色包装用纸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资金共计 21589.85 万元,完成项目工程建设量的 70%,设备订购合同的 90%已履行,项目实施顺利,预计在明年二季度可以正式投产。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可登陆巨潮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06-001)。

4、重要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情况:

为解决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缺口,根据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了总额为 35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经国家开发银行批准,在报告期内及本报告出具日之前,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相关合同:

(1)2006 年 9 月 28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编号为 3300222182006030126《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17400 万元人民币

借款利率:首次执行年利率 6.84%;

借款期限:200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国家开发银行已向公司发放的贷款金额为 7400 万元。

(2)2006 年 10 月 11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编号为 3300250662006510037《自营外汇贷款合同》

借款金额:2200 万美元;

借款利率:年利率为 LIBOR+1.5%;

借款期限:200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公司以募集资金项目形成的厂房、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上述《借款合同》和《自营外汇贷款合同》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平湖市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为上述两个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国家开发银行订立《保证合同》。

3.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合并范围变化以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4 经审计且被出具"非标意见"情况下董事会和监事会出具的相关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对2006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人民币)元

对 200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净利润比上年增长幅度小于 30%	
上年经营业绩	净利润	56,641,609.24
	每股收益	0.3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3.6 公司对已披露的年度经营计划或预算的滚动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7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8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9 募集资金项目进展缓慢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独立董事包铭新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因为收到材料后,时间不够,无法全面仔细阅读给出准确意见,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3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倪学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经理魏景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副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经理黄永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信息

股票简称	S华源发	变更前简称	华源发展
股票代码	600757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长虹	夏渊	
联系地址	上海市商城路 660 号乐凯大厦 20 层	上海市商城路 660 号乐凯大厦 21 层	
电话	(021)68875566-2022	(021) 68875566-2180	
传真	(021)58792223	(021)58792223	
电子邮箱	office@shworldbest.com	office@shworldbest.com	

2.2 财务资料

2.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02,178,789.63	4,438,354,416.91	-14.33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628,939,325.65	877,415,162.47	-28.32
每股净资产(元)	1.33	1.86	-28.49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	1.24	-4.84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8,286,049.92	——
每股收益(元)	-0.43	-0.53	-0.44
净资产收益率(%)	-32.58	-39.51	下降 32.7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2.64	-40.19	下降 32.85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元)
1、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含在营业外收支中
2、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3,172,379.07
3、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3,199,219.86
4、所得税影响额	-2,102,627.65
合计	4,268,971.28

2.2.2 利润表(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1-9月	7-9月	1-9月	7-9月	1-9月	7-9月	1-9月	7-9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2,502,334,133.37	930,438,118.61	2,707,613,577.21	1,129,120,775.43	103,298,465.53	40,594,694.22	286,741,974.72	84,651,832.8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298,059,573.18	857,833,427.26	2,448,465,189.74	1,028,346,828.62	107,595,332.97	42,694,484.34	272,236,289.18	85,633,695.0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597,994.09	2,548,876.76	6,956,735.75	2,976,340.78	89,542.76		30,171.72	-
二、主营业务利润	197,676,566.10	70,055,814.59	252,191,651.72	97,797,606.03	-4,386,410.20	-2,099,790.12	14,475,513.82	-981,862.21
加:其他业务利润	11,585,896.19	3,814,905.65	12,750,744.05	3,775,947.85	437,846.84	204,000.25	119,167.71	41,222.66
营业费用	41,123,528.57	17,625,097.30	49,568,558.43	19,948,360.41	2,170,997.66	987,049.48	3,526,175.38	996,600.80
管理费用	317,012,922.76	220,944,447.84	116,505,760.53	40,430,737.85	181,257,699.48	162,954,739.38	14,412,058.91	4,242,895.77
财务费用	88,248,459.60	34,629,665.74	68,122,466.73	28,234,759.97	46,315,183.66	9,189,470.26	31,798,233.68	7,191,165.78
三、营业利润	-237,122,448.64	-199,328,490.64	30,745,610.08	12,959,695.65	-233,692,444.16	-185,027,048.99	-35,141,786.44	-13,371,301.90
加:投资收益	-2,001,247.42	-2,772,942.92	-934,160.43	-569,505.71	-14,710,475.97	-19,871,906.00	44,081,735.69	16,609,660.84
补贴收入	3,172,379.07	533,303.00	2,291,239.05	261,000.00				
营业外收入	4,666,947.62	1,630,745.73	3,926,935.31	1,368,525.10	13,402.30	4,152.30	292,907.41	264,376.77
减:营业外支出	1,467,727.76	647,249.65	1,790,244.03	1,573,993.42	86,318.99	26,905.53	756,444.31	734,184.57
四、利润总额	-232,752,097.13	-200,584,634.48	34,239,379.98	12,445,721.62	-248,475,836.82	-204,921,708.22	8,476,412.35	2,768,551.14
减:所得税	8,943,973.58	3,145,262.70	10,892,783.47	3,428,442.50				-
少数股东损益	6,779,766.11	1,191,811.03	14,870,184.16	6,248,727.98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五、净利润	-248,475,836.82	-204,921,708.21	8,476,412.35	2,768,551.14	-248,475,836.82	-204,921,708.22	8,476,412.35	2,768,551.14

2.3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0,068 户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赵强	1,696,6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天闻	1,505,593	人民币普通股
王玉香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姜宝元	1,236,300	人民币普通股
伏松林	1,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家荣	1,012,050	人民币普通股
李传润	1,005,420	人民币普通股
宋兰芳	954,47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广俊物贸有限公司	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郭明宏	732,238	人民币普通股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分析

3.1.1 占主营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10%以上的主营行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纺织、服饰	1,819,801,745.72	1,649,557,007.72	9.36
贸易	613,011,622.33	585,724,482.22	4.45
其中:关联交易	—	—	

3.1.2 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适用 □ 不适用

作为一家以纺织产业为主营的上市公司,相对而言,上半年是销售淡季,下半年是销售旺季。

3.1.3 报告期利润构成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06年7-9月		2006年1-6月		增减比例(%)
	金额(元)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利润总额比例(%)	
利润总额	-200,584,634.48	100.00	-32,167,462.65	100.00	0.00
主营业务利润	70,055,814.59	-34.93	127,620,751.51	-396.74	-91.20
其他业务利润	3,814,905.65	-1.90	7,770,990.54	-24.16	-92.14
期间费用	273,199,210.88	-136.20	173,185,700.05	-538.39	-74.70
投资收益	-2,772,942.92	1.38	771,695.50	-2.40	-157.50
补贴收入	533,303.00	-0.27	2,639,076.07	-8.20	-96.71
营业外收支净额	983,496.08	-0.49	2,215,723.78	-6.89	-92.89

由于本报告期,本公司计提特殊准备和预计负债,导致期间费用大幅增加,出现较大亏损,因此各指标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与上半年度不具有可比性。

3.1.4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3.1.5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其原因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1、因公司储存在张家港中东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东石化)代理进口的化工原料被冒领事件,公司于2005年1月25日,就中东石化货物保管过失,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公司的请求,已于2005年1月27日作出民事裁定,并冻结了该公司等值人民币的土地、建筑物、储油罐及其他设备。4月末,因张家港人民法院已受理中东石化之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支行对中东石化提起的破产清算请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因此中止审理该诉讼案。5月末以来,张家港人民法院已就本公司所申报的10,868.78万元人民币债权举行了多次听证会。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由于该案仍处于债权确认阶段,公司尚无法对可能的影响作出估计。

2、本公司曾于2004年11月29日,为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龙昌)向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五支行借款4,050万元提供担保。现因石油龙昌仅归还本金2.3万元,未能履行其他还款义务,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五支行于2005年6月7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5年9月23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石油龙昌归还借款本金、利息和逾期利息、及受理费和保全费42.78万元,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案至本报告期末,未能执行。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诉案的基本情况

2005年4月19日,该行金山支行与本公司签订两份《短期借款合同》,向本公司发放5,000万元贷款。其中,第一笔2,5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2005年4月至2005年9月8日;第二笔2,5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2005年4月至2006年1月8日。上述第一笔借款发生逾期后,原告以本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于2005年9月19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偿付2,500万元借款和提前偿付2,500万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年3月15日,该行陆家嘴支行与本公司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向本公司发放3,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05年3月25日至2005年12月15日。2005年9月19日,原告以本公司出现流动资金困难,宣布该笔贷款提前到期,并于同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3,000万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年3月24日,该行陆家嘴支行与本公司签订《贷款展期合同》,确定本公司原2,000万元借款,展期至2006年2月24日。2005年9月16日,原告以本公司出现流动资金困难,宣布该笔贷款提前到期,并于同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2,000万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年3月24日,该行陆家嘴支行与本公司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向本公司发放2,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05年4月至2006年3月8日。2005年9月16日,原告以本公司出现流动资金困难,宣布该笔贷款提前到期,并于同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2,000万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上述诉案发生后,法院于2005年9月22日查封了本公司投资于浙江华源兰宝有限公司9,635.4万元占90%的股权和位于常州延陵东路65号(1-2-103-25)房地产。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生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作为第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目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已于2006年3月2日对上述诉讼作出中止审理的民事裁定。

4、上海银行诉案的基本情况

2004年 6 月 11 日,原告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本公司发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04 年 6 月 11 日至 2005 年 6 月 10 日。该笔借款发生逾期后,原告以本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于 2005 年 9 月 15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偿付 2,000 万元借款和提前偿付 2,500 万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 年 7 月 6,本公司以所持有的上海香榭丽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74.87%股权质押,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原告向本公司发放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6 日至 2005 年 11 月 5 日。2005 年 9 月 15 日,原告以本公司其他的借款出现逾期现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 3,000 万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上述诉案发生后,法院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查封了本公司名下坐落于商城路 660 号 2001 室等房产。第二被告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因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法院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查封了其名下坐落于中山北路 1958 号 7-9 层以及 11、12、14 层房产。目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已于 2006 年 3 月 2 日对上述诉讼作出中止审理的民事裁定。

5、本公司曾就委托办理上海港进口货物的清关、报验、报检、提货、仓储、运输、代付有关费用等相关事宜与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签署《国际货物运输委托代理协议》和《仓储协议》。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违反合同约定擅自放货,直接导致本公司代理进口的合同总值为 165.97 万美元的 2,024 吨精对苯二甲酸(PTA)遭受损失。本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向上海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及其管理人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本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1,440.78 万元人民币(未扣除本公司已收到的保证金 272 万元及贷款 100 万元),并全部诉讼费用。目前该案在法院的主持下,本公司与被告方达成和解,按上海海事法院民事调解书(2005)沪海法商初字第 528 号,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3 日收到被告方支付的赔偿款 850 万元。

6、2005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东方印染分公司与中信实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 800 万元借款合同,期限为 10 个月。后因东方印染分公司未能按约偿还利息,2005 年 10 月 11 日该分行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东方印染分公司和本公司提前偿还贷款本息。该法院受理后,于 2005 年 11 月 13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东方印染分公司和本公司银行存款 800 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资产。目前该案已作出判决,责令本公司东方印染分公司支付贷款本息及诉讼等费用。该案尚未执行。

7、招行上海分行诉案的基本情况

2005 年 3 月 25 日,原告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本公司发放 1,7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05 年 3 月 31 日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该笔借款发生逾期后,原告以本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于 2006 年 1 月 17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偿付 1,700 万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 年 3 月 31 日,该行东方支行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本公司发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05 年 3 月 31 日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该笔借款发生逾期后,原告以本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于 2006 年 1 月 17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偿付 1,000 万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因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作为第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8、2005 年 6 月 1 日,上海伟龙企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本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该公司委托光大银行借给本公司 2,5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2005 年 6 月 6 日至 2005 年 12 月 5 日。同日,本公司与上海伟龙企业有限公司还签订了房地产抵押合同,本公司将位于浦东商城路某办公楼(1,974 余平方米)为该笔借款作抵押担保。上述借款逾期后,上海伟龙企业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向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偿付 2,500 万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经调解后法院于 2006 年 2 月 7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要求本公司偿还本息。如未能按期还款,上海伟龙企业有限公司有权以本公司所有并提供抵押的上述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上述房产后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向原告方支付 700 万元借款,原告方将有可能继续申请拍卖抵押房产以受偿借款。

9、2004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 95%的子公司——六安华源纺织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恒润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约定:在其实施整体搬迁改造时,协助该房产公司取得位于六安市区的老厂区 264.63 亩的土地使用权。该房产公司为此预付 4,000 万元搬迁补偿费,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该宗土地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挂牌,该房产公司因最终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要求六安华源纺织有限公司归还借款。经多次催款后,该房产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8 日将六安华源纺织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作为被告,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归还本息,并承担损失。法院根据原告方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作出民事裁定,对六安华源纺织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5,000 万元或等值的财产及到期债权予以查封、冻结。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支付原告方 1,100 万元。

2006年第三季度期末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	清欠时间
年初	期末			
3322.33 万元	2800万元	以债抵债	522.33 万元	2006年6月
		未定	2800万元	尚未完成,第二大股东雅鹿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归还。

3.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合并范围变化以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3.4 经审计且被出具"非标意见"情况下董事会和监事会出具的相关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3.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2006 年,由于受到"华源系"流动性危机的负面影响,公司的融资环境未有好转,流动资金缺乏是公司经营中主要的问题;原、辅材料及工资成本的持续上涨,使得本公司所属企业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下降,盈利能力弱化;同时,由于公司将在 2006 年度计提大额坏帐准备,总部期间费用难以全部消化等因素,预计公司 2006 年将继续出现亏损。

3.6 公司对已披露的年度经营计划或预算的滚动调整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在 200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006 年度经营计划为:力争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 亿元,主营业成本控制在 33 亿元之内,实现扭亏为盈。

根据 1-9 月份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仍将力争实现 200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指标,但鉴于报告 3.5 所述之原因,预计本公司将继续出现亏损。

3.7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3.8 截止本次季报公告日,未进入股改程序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经向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征询,该公司称,根据其自身重组的实际情况,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工作将可能在年内进行。

截止本次季报公告日,未进入股改程序公司的相关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未能进入股改程序的详细原因	存在的主要障碍或困难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购并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最大的非流通股股东)的重组尚未完成。故本公司未能进入股改程序。	同左表称述内容。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S华源发　编号:临2006-027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6年10月22日,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2006年10月25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9人,本次会议实际收到议案表决票9份。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特殊准备的报告》

1、鉴于张家港市地方法院至今未能对张家港中东石化有限公司破产案作出判决,以及中东石化所属资产发生不断减值的现象,公司对2005年1月发生的存放于中东石化代理进口化工原料被盗的涉案价值,再加计30%特殊准备,其金额为3,163.99万元,合计计提50%特殊坏帐准备。

2、鉴于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9月21日起暂停上市,公司对其债权及委托贷款将可能无法收回,为其担保承担连带责任而极有可能发生损失。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特殊准备,本期对剩余部分再全部计提特殊准备,其中债权计提275万元,委托贷计提350万元,因承担担保连带责任而发生损失计提3,240万元,合计3,865万元。

3、鉴于目前部分下属企业的实际运作情况,公司本期对这些企业的应收款,计提50%特殊坏帐准备,合计7,957.69万元。

4、鉴于本公司原销售中心清理关闭后,仍有部分客户余额未结清,且帐龄大都超过三年,收回可能性很小,本期按其应收帐款净额全额计提坏帐准备,合计计提金额为119.88万元。

5、对部分非关联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本期计提部分特殊坏帐准备,合计473.04万元。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06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报告》

2006年,由于受到"华源系"流动性危机的负面影响,公司的融资环境未有好转,流动资金缺乏是公司经营中主要的问题;原、辅材料及工资成本的持续上涨,使得本公司所属企业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下降,盈利能力弱化;同时,公司将在2006年度计提大额坏帐准备,本年度经初步估算,预计公司2006年将继续出现亏损。由此,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意8票,弃权1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三季度报告》

同意8票,弃权1票,反对0票。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S华源发　编号:临2006-028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6年10月22日,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2006年10月25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届监事会共有监事4人,本次会议实际收到议案表决票4份。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特殊准备的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三季度报告》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于2006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王小军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卜妙金代为出席表决。

1.3 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均系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数据,本公司200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负责人李柱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曾祥新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中心主任杨蓉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1.5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已经审阅本公司200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信息

股票简称	广船国际(A股)	变更前简称(如有)	G广船
股票代码	600685		
股票简称	广州广船(H股)	变更前简称(如有)	
股票代码	0317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志东	杨萍	
联系地址	广州市芳村大道南 40 号	广州市芳村大道南 40 号	
电话	(8620)81891712-2962	(8620)81891712-2995	
传真	(8620)81891575	(8620)81891575	
电子信箱	lzd@chinagsi.com	yangping@chinagsi.com	

2.2 财务资料

2.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4,029,491,832.81	2,544,604,337.13	58.35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994,122,464.12	808,455,948.62	22.97
每股净资产	2.01	1.63	23.31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92	1.54	24.68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955,671.84	1,163,915,489.43	-13.39
每股收益	0.22	0.38	591.70
净资产收益率(%)	11.10	18.68	增加 8.9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1.40	20.71	增加 9.29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7-9月	1-9月
政府补贴收入	161,973.33	9,845,306.28
营业外收入	1,614,404.39	2,918,317.39
营业外支出	4,692,042.47	9,558,008.94
退休员工住房货币补贴	-	23,391,335.00
合计	-2,915,664.75	-20,185,720.27

2.2.2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7-9月)	上年同期数(7-9月)	本期数(7-9月)	上年同期数(7-9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916,870,427.36	705,428,069.89	798,151,902.82	645,711,905.49
减:主营业务成本	763,657,684.31	674,376,841.73	657,072,053.87	621,232,016.0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440,557.38	753,028.83	3,259,686.54	599,371.39
二、主营业务利润	149,772,185.67	30,298,199.33	137,820,162.41	23,880,518.01
加:其他业务利润	9,581,609.12	2,974,287.58	2,959,688.04	3,943,269.77
减: 营业费用	852,839.17	813,604.03	506,933.69	437,907.03
管理费用	46,018,275.66	32,124,958.70	38,708,060.61	29,032,848.28
财务费用	-3,806,209.13	-9,768,834.01	-4,544,791.78	-10,646,549.46
三、营业利润	116,288,889.09	10,102,758.19	106,109,647.93	8,999,581.93
加:投资收益	2,385,688.97	0.00	7,117,353.37	706,530.71
补贴收入	161,973.33	6,290,438.95	0.00	6,138,586.27
营业外收入	1,614,404.39	400,592.00	1,605,604.39	395,454.00
减:营业外支出	4,692,042.47	340,294.87	4,493,469.27	304,857.80
四、利润总额	115,758,913.31	16,453,494.27	110,339,136.42	15,935,295.11
减:所得税	1,595,472.19	450,505.17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3,791,498.50	46,415.63	-	-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	-	-	-	-
五、净利润	110,371,942.62	15,956,573.47	110,339,136.42	15,935,295.11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1-9月)	上年同期数(1-9月)	本期数(1-9月)	上年同期数(1-9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2,421,576,939.42	1,895,103,807.64	2,133,262,264.49	1,733,688,261.2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088,735,938.88	1,786,662,219.14	1,844,395,708.45	1,648,251,354.6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8,632,408.16	1,108,216.20	7,880,194.39	667,230.33
二、主营业务利润	324,208,592.38	107,333,372.30	280,986,361.65	84,769,676.23
加:其他业务利润	15,291,312.19	11,424,607.23	11,417,464.44	15,262,342.78
减: 营业费用	2,867,950.86	2,768,734.89	1,558,975.75	1,520,183.02
管理费用	151,448,511.77	101,303,298.52	127,976,836.88	89,463,470.62
财务费用	-4,825,856.15	1,567,463.58	-6,361,594.66	699,215.37
三、营业利润	190,009,298.09	13,118,482.54	169,229,608.12	8,349,150.00
加:投资收益	3,361,259.45	1,318,730.39	13,229,074.70	4,284,352.35
补贴收入	9,845,306.28	23,775,543.00	9,500,000.00	23,431,160.60
营业外收入	2,918,317.39	1,296,600.66	2,843,687.39	1,161,953.04
减:营业外支出	9,558,008.94	925,183.30	9,190,651.47	758,893.79
四、利润总额	196,576,172.27	38,584,173.29	185,611,718.74	36,467,722.20
减:所得税	3,186,063.93	1,171,413.96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7,723,592.84	903,398.64	-	-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	-	-	-	-
五、净利润	185,666,515.50	36,509,360.69	185,611,718.74	36,467,722.20

2.3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2.3.1 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30,447户,其中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1户,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东30,320户,H股股东126户。

2.3.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48,047,699	H股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82,694	A股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	8,016,396	A股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A股
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A股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5,624,286	A股
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5,044,000	H股
申万巴黎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A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2,249,910	A股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3,755	A股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分析

截至2006年9月30日的前三季度,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4.2158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7.78%;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8567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08.54%;其中于第三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9.1687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037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29.97%和591.70%;本年度前三季度及第三季度的每股收益分别为人民币0.38元和0.22元。

本季度内,本集团造船业务实现完工交船3艘,下水3艘,开工3艘;钢结构完成9,480吨,销售液压机床35台、电梯112台。

于第三季度,本集团新接获的造船合同约22万载重吨,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21亿元。至2006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手持造船合同175万载重吨,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130亿元。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仍然是:人才短缺、生产场地限制及人民币汇率风险。

本公司将继续从多方面采取措施,推进绩效考核,实施薪酬制度改革,推进人力资源的开发和有效利用,以吸引人才、培养人才,减少不利影响。

为解决生产场地限制问题,本公司于2006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投资新的分段制作项目,以解决生产场地紧张及分段供应问题。

本公司管理层继续关注汇率波动可能对本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并采取一系列积极措施以防范汇率波动的风险,积极谋划增加适当的美元负债,合理运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措施,以期实现汇率风险最小化。

3.1.1 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10%以上的主营行业或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造船产品	2,084,240,408.47	1,803,611,933.39	13.46
钢结构产品	218,979,981.27	191,622,515.56	12.49
其中:关联交易	7,945,638.01	6,828,905.63	14.05

3.1.2 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适用 √不适用

3.1.3 报告期利润构成情况(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投资收益、补贴收入与营业外收支净额在利润总额中所占比例与前一报告期相比的重大变动及原因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4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5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前一报告期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其原因说明

2006年前三季度本集团综合产品毛利率为13.74%,与2006年半年度(11.94%)相比增加1.80个百分点,其中造船业务毛利率为13.46%,与2006年半年度(11.04%)相比增加2.42个百分点。盈利能力的增加主要是因为造船市场环境本年持续向好,本公司造船工艺不断改进、管理的完善和生产周期的缩短,以及进入销售进度的船舶数量相对较多使得本报告期内造船产品盈利水平高速增长,同时也支撑公司整体效益的高增长。

3.2 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2006年8月17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新增银行单项贷款额度人民币32亿元,该额度仅用于规避人民币升值带来的风险,预期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本公司因人民币升值所带来的损失。截至本报告公布之日止,1.1186亿美元贷款已获得批准。

3.2.2 2006年8月17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夏穗嘉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3.2.3 2006年8月24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书面的形式决议:在总额人民币3亿元的限额内,购入央行票据。该等举措旨在用活用好存量资金,确保资金保值增值,达到股东利益最大化。

3.2.4 2006年8月28日,本公司船坞改造完成并正式投产,这标志着本公司未来造船产能将进一步扩大。

3.2.5由于产能扩大及船舶经营市场持续繁荣,本公司于本年度内已签订及拟签订的船舶订单数量不断增加,本公司向关联方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支付的船舶销售代理费将超出框架协议的额度;此外,基于中国造船业的发展及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中船集团")的业务扩张,中船集团成员单位调整并成立新企业,如广州中船龙穴造船有限公司、广州中船南沙龙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本公司与中船集团新的成员单位将建立诸如提供船舶设计及机电工程服务等业务联系。为此,本公司于2006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中船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有关增加船舶销售代理费2006年总额度及框架协议适用范围的修改,并将提交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06年10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China Daily(海外版)》的关联交易公告。

3.2.6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公司与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州国投")债务重组框架协议,本公司已取得位于广东鹤山市、广州市及东莞市面积共计6281平方米商业及住宅房产、现金92万元、汽车、武汉金银湖高尔夫球会会员证、广州精信仪表电器公司股权、债权等权属证书,对已取得权属的资产开始变现处理。其余资产,如衡阳市商铺产权、深圳48套住宅房产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香港光宏公司债权尚在协商履行,本公司争取于2006年度内完成与广州国投的债务重组工作。

对已收回的新疆乌鲁木齐市资产,本公司已与新疆多家超市联锁公司进行洽谈,协商物业出租事宜,争取能尽快将物业出租出去,以盘活该部分资产。

3.2.7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交易内容及类别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定价依据
1	本公司向中船集团提供的物资和劳务合计	12,672,567.39	0.58	
1.1	钢材和配件	2,538,971.87	6.27	市场价
1.2	动力	1,851,141.11	4.57	成本加 25%管理费
1.3	劳务	8,282,454.41	0.38	不低于提供给第三者的价格
2	中船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物资和劳务合计	148,778,808.22		
2.1	钢制品	7,578,405.43	1.96	市场价
2.2	船用配套件、船用设备	74,201,988.55	7.93	市场价
2.3	劳务	66,998,414.24	39.41	成本加 10%管理费
3	中船集团提供的金融服务合计			
3.1	存款	935,892.73	0.07	按央行规定的存贷款利率
3.2	存款利息	7,566.56	0.10	
3.3	贷款			
3.4	贷款利息			
4	中船集团及成员单位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费合计	782,000.00	100	协议价,担保费为担保额的 0.2%至 0.5%
5	中船集团提供的船舶产品销售代理费合计	27,589,992.03	41.90	国际惯例,代理费为合同额之 1%
6	中船集团提供的物资采购代理合计	3,238,961.99	0.25	
6.1	钢材及金属配件等	0		国际惯例,代理费为合同额之 1%至 1.5%
6.2	船用配套件	50,868.95	0.09	
6.3	船用设备	3,188,093.04	0.34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由于本公司总装造船的业务性质,本集团一直与中船集团发生着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如通过中船集团的下属单位进口原材料及设备及出口船舶,在中船集团的协同下采购机电设备,中船集团的下属单位向本公司提供调试、设计、管理及转包合同等服务,并凭借中船集团的议价能力,通过其物资部门采购船用设备及钢材等。

各项交易均以招投标方式、或以不逊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并以合同的形式明确交易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故不影响本公司之独立性,亦不会造成本公司对任何关联方的依赖。

3.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合并范围变化以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经审计且被出具"非标意见"情况下董事会和监事会出具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形势,预计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制度编制的2006年度的净利润将比2005年增长100%以上。

3.6 公司对已披露的年度经营计划或预算的滚动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7 公司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原非流通股东中船集团在股改期间做出如下承诺:

(1) 中船集团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十二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 在前项承诺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A股股份;

(3)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A股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4) 另外,中船集团还增加了追送股份的承诺,其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为: ①公司2007年度的利润总额较2005年度的利润总额相比,增长率低于100%; ②公司2006~2007会计年度中任一年度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中船集团履行了其对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85　　股票简称:广船国际　　编号:临2006-025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6年10月26日(星期四)下午1:00时在本公司接待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亲自出席者10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小军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卜妙金先生代为出席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李柱石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就下述事项做出如下决议:

1. 通过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

2. 由于本年度造船市场环境持续向好,本公司造船工艺不断改进、管理的完善和生产周期的缩短,预计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2006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的净利润与2005年度相比增长100%以上,详细情况将在2006年度报告中披露。

本公司2005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的合并净利润约为人民币9819万元,每股盈利为人民币0.20元。

3. 通过本公司为子公司广州永联钢结构有限公司("永联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本公司将在担保协议签署时另行公告。

4. 通过以不低于人民币56万元的价格出售本公司番禺区钟村镇祈福新村11街A57物业。

5. 通过了本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二次补充协议,并提交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五位关联董事回避该项表决,其他六位非关联董事均表同意,其中独立董事吴发波先生、卜妙金先生和李昕亮先生及非关联执行董事韩广德先生及陈景奇先生表决赞成,独立董事王小军先生通过委托独立董事卜妙金先生代为表决投赞成票。

6. 通过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修改《公司章程》,并提交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章程》的修改内容将于2006年11月16日前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 通过在年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万元的前提下,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并提交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资料将的修改内容将于2006年11月16日前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8. 通过于2006年12月11日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广州,200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85　　股票简称:广船国际　　编号:临2006-026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与中船于2006年10月26日签订二次补充协议,以增加2006年销售代理服务费的上限额以及对框架协议作某些便利操作的修改。

中船因持有公司约35.71%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按框架协议进行的交易属不获豁免的关联交易,二次补充协议修改框架协议,因此会在为此目的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中提呈独立股东投票批准,中船及其联系人就该决议案须回避表决。

概要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为造船、修船、钢结构及其它机电产品的制造。中船集团的业务包括:造船、修船、加工、船用设备的进出口、多样化经营如钢结构制作及国际合作、合资、金融、技术贸易及劳务输出等。

本公司与中船订立框架协议以规范本公司与中船集团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包括销售代理服务。为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销售代理服务费在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三年中每年的金额规定不可超过框架协议中的上限。由于本集团的产能扩张,以及船东支付本集团的造船首期费用从10%增加至20%,预期2006年销售代理服务费的额度可能超过之前的估计。另,建议对框架协议作出某些便利操作的修改。因此,本公司与中船订立二次补充协议。

二次补充协议的条款

订约方:　中船与本公司

日期:　2006年10月26日

生效日期: 二次补充协议获得独立股东批准的日期

2006年销售代理服务费的增加:

本集团向中船集团的销售代理服务费按国际惯例、合同额的1%支付,船东支付本集团的造船进度款分期缴付,因此销售代理服务费亦相应地分期向中船集团支付。2006年销售代理服务费的额度由约410万美元(大约3200万港币)增加至人民币5500万元(大约5390万港币)。框架协议项下的原定价基础(即合同额的1%)维持不变。2006年年度上限额的增加是在本集团产能扩张后手持订单、预计的新订单,以及船东支付本集团的造船首期付款从10%增加至20%的基础上计算得出。

本集团向中船集团的销售代理服务费2004年、2005年及2006年额度分别为港币2810万元、港币3040万元及港币3200万元,而2004年、2005年及2006年前9个月的实际发生额分别为港币860万元、港币2853万元及港币2705万元。

中船集团成员:

框架协议详列预计将与本集团根据框架协议进行关联交易的中船集团每一位成员。由于中船集团成员不时变更,如新成立的广州中船龙穴造船有限公司及广州中船南沙龙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亦成为本公司关联方,二次补充协议删除所有中船集团成员名单,以促进行政操作效率。该修订不仅适用于销售代理服务,而且适用于框架协议下的所有持续关连交易。

除上所述,所有其它框架协议项下的条款并无变更。

其它

根据框架协议进行的交易均为经营性的,是本集团正常的及经常发生的业务。增加2006年销售代理服务费借助了中船集团的信誉与议价能力并利用了本集团经扩充的产能,董事相信可因此提升本集团的表现,从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造船首期付款的增加则预期减少兑换率浮动的风险。董事认为二次补充协议有利于本集团的利益,其条款对于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中船因持有本公司约35.71%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按框架协议进行的交易属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而二次补充协议修改框架协议,因此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8段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2.5条的规定,将在为此目的而召开的股东大会提呈独立股东投票批准,中船及其联系人将回避该项表决。

本公司将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向独立股东就通过二次补充协议的决议做出建议。本公司已聘请益华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将向独立董事委员会所关心的二次补充协议的条款是否公平合理做出建议。包括独立财务顾问的建议及独立董事委员会的建议之通函将尽速发送给各位H股股东并列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

就按经二次补充协议(如获独立股东批准)修改的框架协议进行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将依从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有关申报及独立董事年度审核的规定。

定义	
本公司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illegible]
中船集团	中船及其成员单位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会成员
框架协议	本公司及中船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就营运性关联交易签署、2004 年 6 月 25 日经独立股东批准的框架协议,并通过 2005 年 3 月 31 日签署、2005 年 5 月 27 日经独立股东批准的补充协议修改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
独立股东	除中船及其联系人之外的股东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销售代理服务	由中船集团按框架协议向本集团提供的船舶销售代理服务
二次补充协议	2006年 10 月 26 日签订的框架协议二次补充协议,详细内容请参阅本公告"二次补充协议的条款"部分
股东	本公司股东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告的参考汇率为人民币 102元 = 港币100元, 1美元 = 港币7.8元, 及 1美元 = 人民币 7.9元。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广州,200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85　　股票简称:广船国际　　编号:临2006-027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通告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于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1:30在中国广州市芳村大道南40号本公司接待室举行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藉以处理下列事项:

一、以普通决议案的方式:

1、审议《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第二次补充协议。

2、审议在年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万元前提下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二、以特别决议案的方式:

3、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修改《公司章程》。

有关资料将于2006年11月16日前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广州,2006年10月26日

附注: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天内(即 2006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10 日)不进行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凡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内资股(A 股)和 2006 年 11 月 13 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境外外资股(H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2、敬请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即 2006 年 11 月 21 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覆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的办事处,回覆可采用来人、来函、电报或传真送递。但该书面回覆并不影响依附注 1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之股东出席会议的权利。

3、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投票之股东均有权委托一位或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并于表决时投票。受委托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凡以委托代表出席大会的股东须以书面授权委托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最迟须于股东大会开始 24 小时以前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的办事处方为有效。H 股股东则应将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46 楼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授权委托书后,股东仍可亲身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4、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资料将刊载于网站上及或印发给股东。

5、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6、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费自理。

7、本公司于注册地址的办事处为:(510382)中国广州市芳村大道南 40 号,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 系 人:李志东、杨萍

电　　话:(020)81891712-2995

传真号码:(020)81891575

股东大会回执

根据本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所有欲参加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股东,需填写以下确认表:

股东姓名		持股情况	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日　期		股东签名	

授权委托书

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1)

本人/我们　　　　地址为　　　　全权委托股东大会主席或 (2)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 下午 1:30 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市芳村大道南 40 号公司接待室举行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递延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决议	赞成(3)	反对(3)	弃权(3)
1	审议《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第二次补充协议。			
2	审议在年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前提下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3	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修改《公司章程》。			

委托人签名(4):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附注:

1. 填上以您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代表人代表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将被视为代表全部以您的名义登记的本公司股份。

2. 如欲委托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拟委派代表之姓名。

3. 请给您的委托代表对议案的表决予指示,对各议案欲投票赞成者,请在「赞成」栏内加上「√」,欲投票反对或弃权者,请在相应栏内加上「×」,若无任何指示,则将被视为由委托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4.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书面授权人签署。如股份持有人为一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由其负责人(或书面授权人)签署。

本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的授权书和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最迟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开始时间前 24 小时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的办事处方为有效。